2018年度

宣汉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9](#_Toc15396614)

[附件1 19](#_Toc15396615)

[附件2 21](#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2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我院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审判辖区内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保证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维护法律的统一和尊严，对宣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宣汉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开展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七）对宣汉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和宣传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工作。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宣汉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我院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和县委“强势突破、转型发展”工作基调，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115件，审（执）结5813件，同比分别增加6%和5.4%，审（执）结率95.1%，裁决、执行标的15亿元，为推动繁荣美丽新宣汉建设取得全面突破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二、机构设置

我院只有一个独立的核算机构,2018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增减0个。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3181.1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70.89万元，增长21.87%。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新增派驻纪检监察事务开支24.5万元；2018年我单位聘用20名书记员，机关劳务费增加；机关食堂随着机关人数的增加食材开支增加；其他法院支出增加；人社局划转我院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200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318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81.17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18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75.92万元，占74.69%；项目支出805.25万元，占25.3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81.17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70.89万元，增长21.87%。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新增派驻纪检监察事务开支24.5万元；2018年我单位聘用20名书记员，机关劳务费增加；机关食堂随着机关人数的增加食材开支增加；其他法院支出增加；人社局划转我院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20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81.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0.89万元，增长21.87%。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新增派驻纪检监察事务开支24.5万元；2018年我单位聘用20名书记员，机关劳务费增加；机关食堂随着机关人数的增加食材开支增加；其他法院支出增加；人社局划转我院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200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81.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5万元，占0.77%，其中纪检监察事务24.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2539.61万元，**占79.83%，其中行政运行1958.8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89万元，机关服务65万元，案件审判6万元，案件执行11万元，其他法院支出209.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1.48万元，占6.6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6.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47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2.33万元；**医疗卫生支出**87.93万元，占2.76%，其中行政单位医疗87.9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0万元，占比6.29%；**住房保障支出**117.65万元，占3.7%，其中住房公积金117.65万元。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181.1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958.8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89万元；机关服务（项）65万元；案件审判（项）6万元；案件执行（项）11万元；其他法院支出（项）209.75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76.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47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2.33万元。完成预算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7.93万元，完成预算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7.6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75.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71.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97.04万元、津贴补贴467.97万元、奖金37.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6.6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3.9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3.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9.10万元、离休费10.70万元、生活补助27.92万元、住房公积金117.65万元。

公用经费60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8.09万元、水费2.5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8万元、差旅费30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租赁费2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6.72万元、公务接待费3.72万元、劳务费50万元、委托业务费28.21万元、工会经费8.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9万元、其他交通费85.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62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9万元，占88.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2万元，占11.06%。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23.69万元，下降44.21%。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务车辆数量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8辆、越野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9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执法执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7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6万元，下降13.8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减少。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2批次，644人次，共计支出3.7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办案接待、各级人民法院学习交流案件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审判支出、其他法院支出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我院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完成度较好，实际完成目标达到了预期目标，公众满意度较高。我院还自行组织了2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总体完成度较好，实际完成目标达到了预期目标，公众满意度较高。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审判支出”“其他法院支出”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审判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71万元，执行数为3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宣汉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惩戒了威胁政治安全、影响极其恶劣和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深恶痛绝的犯罪。妥善审理了民商事案件，促进社会繁荣和谐。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控和化解金融风险。司法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满足了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2. 其他法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9.75万元，执行数为409.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强化了执行工作举措，推进执行难问题有效解决。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遁逃。建立健全了执行办案机制，全面提升了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实现执行工作现代化；并做好我院审判工作后勤保障服务的相关开支以及临聘人员劳务、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开支。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审判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 |
| 预算单位 | 宣汉县人民法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80.75 | 执行数: | 780.75 |
| 其中-财政拨款: | 780.75 | 其中-财政拨款: | 780.7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理念，抓好审判工作。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宣汉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威胁政治安全、影响极其恶劣和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深恶痛绝的犯罪。做好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衔接工作，严惩职务犯罪。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促进社会繁荣和谐。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控和化解金融风险。立足法治保障和改善民生,司法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努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宣汉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惩戒了威胁政治安全、影响极其恶劣和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深恶痛绝的犯罪。妥善审理了民商事案件，促进社会繁荣和谐。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控和化解金融风险。司法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满足了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理刑事、民商事、行政、赔偿、执行、其他案件数 | 刑事255件、民商事4256件、行政10件、赔偿1件、执行1464件、其他128件 | 刑事255件、民商事4256件、行政10件、赔偿1件、执行1464件、其他128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座谈会、法制宣传、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 座谈会59场、法制宣传46场、专业法官会议86次 | 座谈会59场、法制宣传46场、专业法官会议86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络直播庭审、公布生效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 | 网络直播庭审384件、公布生效裁判文书5878份、公开执行信息1353件 | 网络直播庭审384件、公布生效裁判文书5878份、公开执行信息1353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新闻发布会、参加各类实物培训、“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 | 新闻发布会3次、实物培训46场、“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16次 | 新闻发布会3次、实物培训46场、“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16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结对帮扶、调撤民商事案件、增补员额法官 | 结对帮扶453户、调撤民商事案件1770件、增补员额法官3名 | 结对帮扶453户、调撤民商事案件1770件、增补员额法官3名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给人民群众创造一个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 人民群众社会生活环境得到有效维护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100% | ≥95%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宣汉县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宣汉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3.95万元，比2017年增加258.82万元，增长74.9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宣汉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宣汉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宣汉县人民法院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开支。

10.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日常运行办公经费；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日常办案业务经费；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指机关职工食堂食材等开支；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案件审判开支；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法院执行案件所需开支；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法院审判工作后勤保障服务的相关开支以及临聘人员劳务费、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开支。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缴纳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款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缴纳单位职工职业年金款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法院离退休人员工资。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缴纳单位职工医保款项。

13.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款项。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宣汉县人民法院**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单位为宣汉县人民法院所属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

（二）机构职能。

宣汉县人民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等。

（三）人员概况。

我院有134个行政编制，11个工勤编制。现有行政编制人员127人，工勤人员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宣汉县人民法院预算收入3181.1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预算支出数318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75.92万元，项目支出805.25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管理

针对综合财政预决算的管理，我单位严格部门预决算编制，提高预决算编制的质量。

遵循政府预决算统一性、完整性、年度性、可靠性、公开性和分类性原则，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规范、准确、完整、效益。

细化部门预决算，规范部门收支行为。我单位坚持综合预决算、零基预算、细化预算的原则，科学编制完整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我单位为了避免“预算粗算、追加报告满天飞”的弊端，严格执行并维护预算的严肃性。预算一经确定就必须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和追加。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实际收入。

2018年预算收入3181.17万元。

2、 部门实际支出。

 2018年预算支出数318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75.92万元，项目支出805.25万元。

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

2018年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1771.97万元，人员经费决算支出1771.98万元;

2018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603.9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支出603.95万元。

2018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805.25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805.25万元。

（三）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保障法院工作人员支出及日常办公开支。抓好司法政务、人大政协联络、意识形态、会务、警务保障、学习培训、司法改革等相关综合保障工作。

（2）机关厉行节约。

经费支出坚持依法理财，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格控制的原则支出。凡大额经费支出由院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小额经费支出向分管或主管领导汇报同意后方能实际支出。对必须召开的会议要主题鲜明、准备充分，尽量压缩会议时间和规模，提高会议质量；对能合并召开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不重形式，勤俭办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不搞超规格接待，杜绝用公款大吃大喝。严格执行公车使用管理制度，严禁用公车办私事；在集体活动中尽量合乘公务用车，夜间及节假日、双休日无公务活动时，车辆一律入库保管。

（3）机关节能降耗。

我院坚决杜绝“无人灯、长明灯”现象，严格减少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不使用时，及时关机，或设置为自动进入低能耗的休眠状态。禁止使用移动式取暖设备、电炉等高功率电器。强化用水日常管理，建立“零”报告制度，定时定期检查供水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杜绝长流水并督促干警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严格公务用车配备标准，优先选购节能环保型车辆，科学核定单车油耗定额、合理确定车辆使用年限。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表 |
| （2018 年度） |
| 部门名称 | 宣汉县人民法院 |
| 部门职能职责 | 依法审判辖区内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保证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维护法律的统一和尊严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基本支出（综合保障工作） | 保障法院工作人员支出及日常办公开支。抓好司法政务、人大政协联络、意识形态、会务、警务保障、学习培训、司法改革等相关综合保障工作，为审判执行工作保驾护航 | 2375.92 | 2375.92 |  |
| 其他法院支出 | 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总目标，强化执行工作举措，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支持，推进执行难问题有效解决。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遁逃。建立健全执行办案机制，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实现执行工作现代化；并做好我院审判工作后勤保障服务的相关开支以及临聘人员劳务、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开支 | 409.75 | 409.75 |  |
| 审判工作 |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理念，抓好审判工作。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宣汉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威胁政治安全、影响极其恶劣和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深恶痛绝的犯罪。做好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衔接工作，严惩职务犯罪。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促进社会繁荣和谐。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控和化解金融风险。立足法治保障和改善民生,司法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努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 371 | 371 |  |
| 派驻纪检组审查专用经费 | 保障派驻纪检组日常办公 | 24.5 | 24.5 |  |
| 金额合计 | 3181.17 | 3181.17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忠实履职，奋力实干，认真履行审判职能，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繁荣美丽新宣汉，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受理刑事案件数 | 255件 |
| 受理民商事案件数 | 4256件 |
| 审结行政案件 | 10件 |
| 审结赔偿案件 | 1件 |
| 受理执行案件 | 1464件 |
| 审结其他案件 | 128件 |
| 召开座谈会 | 59场 |
| 法制宣传 | 46场 |
| 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 86次 |
| 网络直播庭审 | 384件 |
| 公布生效裁判文书 | 5878份 |
| 公开执行信息 | 1353件 |
| 召开新闻发布会 | 3次 |
| 参加各类实物培训 | 46场 |
| “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 | 16次 |
| 结对帮扶 | 453户 |
| 调撤民商事案件 | 1770件 |
| 增补员额法官 | 3名 |
| 质量指标 | 刑事案件审结率 | 94.50% |
|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 96% |
| 行政案件审结率 | 100% |
| 平均审理天数 | ≥60天 |
|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件 |
| 时效指标 | 审、执结率 | 95.06% |
| 成本指标 | 减、免、缓诉讼类案件 | 按《诉讼费交纳办法》实施 |
|  |  |
|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给人民群众创造一个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5% |
|  |  |  |  |  |  |  |

（四）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建立了完整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财务人员按月记账，经常分析财务、资产活动情况，搞好固定资产的登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按期编制计划，准确及时填送报表。所有经费、资金往来一律经财务室收付，院里报销开支需持合法、有效的发票，凭证要有经办人写明用途、内容、金额，由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物资采购工作在院党组的领导和纪检组的监督下,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规范账务处理

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功能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加强往来资金的管理

 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进行全面清理，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处理。

（三）加强内控制度管理

 强化内控意识，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强化日常监督工作，提高管理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